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19423401000010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条 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经审核批准设立的职业介绍机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给职业介绍许可证。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事行政部门接到申请书后，应当按照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4.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5.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	1. 事前责任：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及时准确公布许可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2. 申请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初步判断，分别情况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需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形式审查，书面审查的应有可遵循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 4. 决定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方式和渠道。 5. 事后责任：对获得行政许可的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审，并加强日常监管；对年审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包括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等。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3501942340100002000441602	劳务派遣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 事前责任：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及时准确公布许可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2. 申请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初步判断，分别情况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需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形式审查，书面审查的应有可遵循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 4. 现场核查责任：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许可机关应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5. 决定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方式和渠道。 6. 后续监管责任：要求获得行政许可的机构每年提交一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并加强对机构的日常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包括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等。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01000030 00441602	县级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设立 审批	735019423 401000030 01441602	1. 民办职 业培训学 校的筹设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或者不受理通知书。筹备设立材料有：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地址、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培训专业（工种）及层次、筹设的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联系人及电话等）；举办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举办者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证明；办学场地、学校资产、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其中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书提交扫描件；联合办学的，应提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协议书扫描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3.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报经其审批的的机构设置、名称、经营地址、法人代表变更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源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0762- 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01000030 00441602	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735019423 401000030 02441602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正式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正式设立所需材料。正式设立：（1）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一式三份；（2）筹备设立批准书；（3）筹备设立情况报告；（4）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拟任院长（校长）、财务负责人、拟聘教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5）学校章程、首届培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办学场地、学校资产（单价2000元以上仪器设备发票）、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其中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书提交扫描件。 2. 受理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735019423 401000030 03441602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分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1. 受理责任：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01000030 00441602	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735019423 401000030 04441602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合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1. 受理责任：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735019423 401000030 05441602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1. 受理责任：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40100003000441602	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73501942340100003006441602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 受理责任：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 事后监管责任：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1942340200001000441602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35019423 402000020 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02000030 0044160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警告，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35019423 402000040 0044160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 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 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责令限期 退换财 务，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咨询 服务热线 12333；源 城区人力资 源与社会保 障局： 0762- 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194234020000500044160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责令限期退还财物，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1942340200006000441602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建立职工名册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19423 402000070 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未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35019423 402000080 00441602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35019423402000090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35019423 402000100 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735019423 402000110 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35019423 402000120 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三款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35019423 402000130 00441602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735019423 402000140 00441602	用工单位接收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735019423 402000150 00441602	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735019423 402000160 00441602	用工单位未履行下列义务：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735019423 402000170 00441602	用人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735019423 402000180 00441602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三十九条 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 第五十五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73501942340200019000441602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735019423 402000200 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735019423 402000210 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责令限期退还，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735019423402000220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责令限期退还，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735019423 402000230 0044160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735019423 402000240 00441602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7350194234020002500044160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735019423 402000260 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735019423402000270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735019423 402000280 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735019423 402000290 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735019423 402000300 004416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未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未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其他公益性岗位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 （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 （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 （四）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 （五）其他公益性岗位。 招聘信息发布的应聘时间截止后，用人单位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方可招聘其他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提高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735019423 402000310 0044160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735019423 402000320 00441602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责令退还款项，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73501942340200033000441602	用人单位扣押流动人员身份证、暂住证、边防证、计划生育证等个人证件	责令限期退换相关证件，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流动人员的身份证、暂住证、边防证、计划生育证等个人证件；不得向流动人员收取就业保证金、抵押金（物）。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扣押流动人员身份证、暂住证、边防证、计划生育证等个人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的，由有关部门按扣押的证件数，每证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73501942340200034000441602	用人单位录用流动人员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实行录用备案制度。用人单位应当自录用流动人员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录用流动人员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用人单位按录用人员每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735019423 402000350 00441602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 逾期不办理用工手续	责令限期 补办，罚 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流动人员 3 0 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用工手续，为被录用的流动人员申领就业证。 劳务承包的，由发包者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用工手续，申领就业证。 流动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其本人到劳动行政部门申领就业证，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经营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招用流动人员逾期不办理用工手续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对用人单位按照招用人数，每人每月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735019423 402000360 00441602	涂改、转借、转让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	收缴相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涂改、转借、转让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买卖、伪造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735019423 402000370 00441602	买卖、伪造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	收缴相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是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涂改、转借、转让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买卖、伪造就业证、就业登记卡和上岗证书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735019423 402000380 0044160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警告，责令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 0 0元以上5 0 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735019423 402000390 00441602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735019423 402000400 00441602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735019423 402000410 00441602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责令退还，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735019423 402000420 00441602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735019423 402000430 00441602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735019423 40200044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罚款	1.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 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2. [部门规章] 《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9号） 第三条第二项 （二）建立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核查制度，规范用工管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并进行录用登记。录用登记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被录用人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等基本情况，公民身份证号码，个人劳动合同登记号码等基本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等有关材料，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录用登记核查、未能妥善保管录用登记核查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一经查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735019423 402000450 00441602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罚款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735019423 402000460 00441602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1.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 [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735019423 402000470 0044160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	罚款	[部门规章]《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735019423 402000480 00441602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场所使用童工的	罚款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735019423 402000490 00441602	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735019423 402000500 00441602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女职工生育未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未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未享受42天产假的；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735019423 402000510 0044160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735019423 402000520 00441602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	责令停止办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735019423 402000530 0044160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735019423 402000540 0044160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決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決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7350194234020005500044160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735019423 402000560 00441602	施教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发布虚假信息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735019423 402000570 00441602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	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继续教育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其记载内容无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735019423 402000580 00441602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	没收或注销证书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继续教育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注销证书，对违法借用、租用和受让继续教育证书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属伪造、变造继续教育证书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735019423 402000590 00441602	擅自设立职业介绍机构 或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从事职业介绍活动，必须依法设立专门的职业介绍机构。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当事人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735019423 402000600 00441602	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	责令限期 退还费 用，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应当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交证明其身份和情况的合法证件和有关材料，未提交合法证件和有关材料的，职业介绍机构不得向其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向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收取的费用，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735019423 402000610 00441602	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从事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所列职业介绍服务，不得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可按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 职业介绍机构的收费办法和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的经费核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物价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735019423 402000620 00441602	职业介绍机构三十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求职者，或未能为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就业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	责令退还费用，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在委托招聘、委托求职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求职者，或未能为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就业岗位的，必须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并按应退金额处以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735019423 402000630 00441602	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等方式经营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等方式经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735019423 402000640 00441602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735019423 402000650 00441602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职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73501942340200066000441602	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执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从业人员的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应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其从业人员应当佩戴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职业介绍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可吊销其从业人员的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735019423 402000670 00441602	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责令限期清退，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业介绍工作。工商、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介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介绍从业人员实行岗位资格证制度。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方可从事职业介绍活动。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退，并可对该职业介绍机构按未领证人数每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735019423 402000680 00441602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办，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735019423 402000690 00441602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735019423 402000700 00441602	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三）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责令退还收取的不合法费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735019423 402000710 00441602	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责令立即向所在地人事行政部门移交人事档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735019423 402000720 00441602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五）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735019423 402000730 00441602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735019423 402000740 00441602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 第四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境外就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735019423 402000750 00441602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 第四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境外就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 （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 （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 （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 （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735019423 402000760 00441602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	罚款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 第四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境外就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将签订的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经其确认的境外就业劳动合同报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1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可以向境外就业人员发出境外就业确认书。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凭境外就业确认书为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735019423 402000770 00441602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管理。 第五十五条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 （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 （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 （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735019423 402000780 00441602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处以每人一千元的罚款： （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 （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 （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 （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735019423 402000790 00441602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 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检察机关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735019423 402000800 00441602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 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检察机关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735019423 402000810 00441602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 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检察机关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 0 0 0元以上1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1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735019423 402000820 00441602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未按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735019423 40200083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735019423 40200084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735019423 402000850 00441602	用人单位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6	735019423 402000860 00441602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 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对采取逃匿等方式拖欠工资，致使劳动者难以追偿其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 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7	7350194234020008700044160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责令改正，罚款	[政府规章]《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 第十三条 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8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8	735019423 402000880 00441602	用人单位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未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	责令改正，罚款	[政府规章]《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 第十四条 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 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日常巡查、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音像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案件应予以撤销的，填写《案件撤销报批表》，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19423 405000010 00441602	创业就业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 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确保各项资金发放到位。2015年至2018年，省财政安排25亿元，统筹用于省级促进创业补贴项目支出，以及对各地的补助支持等。本意见所列有关补贴项目，由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创业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三、规范管理，加大对就业工作的扶持力度 （十二）创业就业补贴。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和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2	735019423 405000020 00441602	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 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确保各项资金发放到位。2015年至2018年，省财政安排25亿元，统筹用于省级促进创业补贴项目支出，以及对各地的补助支持等。本意见所列有关补贴项目，由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创业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二、落实政策，加大对创业工作的资金扶持 （五）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定点创业培训（实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实训）合格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服务，学员经后续扶持并在1年内成功创业（即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根据成功创业人数，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实训）机构一次性后续服务补贴，专项用于提供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和跟踪服务等。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05000030 00441602	技能晋升培训 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申报专项资金补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 2. 严格按照技能晋升培训实施方案开展技能晋升培训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九条 学员未享受过政府补贴培训的，参加本省有关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资格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学员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须持有更高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但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本省户籍贫困家庭学员参加职业培训，实现技能晋升并获得资格证书的，给予生活费补贴。 第十三条 个人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获得资格证书，自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由本人通过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账号后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指标；获得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指标后，再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本省贫困家庭学员可同时申请生活费补贴）。经信息系统验证通过后，本省户籍学员持规定的资料，向居住地或户籍地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受理机构提出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外省户籍学员持规定的资料，向居住地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受理机构提出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培训中心的银行基本账户，再发放给申请者本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35019423 405000040 00441602	职业介绍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一）职业介绍补贴。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未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全日制在校生除外）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的，可按其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不超过400元/人，每人每年限补贴一次。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一、职业介绍补贴 （一）申请单位申请职业介绍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成功推荐就业人员的花名册和求职者亲笔签名的职业介绍推荐信； 2. 成功推荐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属城乡新成长劳动力的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3. 成功推荐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 成功推荐就业人员3个月以上（含3个月）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凭证（或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只需首次申报提供）； 6. 申请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二）申请和核发程序。申请单位持以上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35019423 405000040 00441602	职业介绍补贴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十三）就业介绍补贴（中介机构）。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全日制在校生除外）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的，可按其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400元/人，每人每年限补贴一次。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1942340500005000441602	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3〕103号） 三、各项目补贴对象、标准和组织实施 （一）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1. 补贴对象。高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含非广东生源，下同），并符合以下条件：（1）所参加培训（鉴定）项目（工种）在规定目录内；（2）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项目（工种）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其中，符合以上条件的高等职业学院毕业学年学生只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费定额补贴。 2. 培训项目（工种）和补贴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产业发展和学生需求制定项目（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附件1）并适时调整。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职业技能鉴定定额补贴标准暂定为200元/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二）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本省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劳动力（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以下简称本省户籍劳动力）和外来来粤务工人员，未享受过本省政府补贴培训的，参加本省有关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者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自相关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提升一级资格等级（含跨工种）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列支，不足部分可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具体补贴标准、程序、申报材料 and 资金来源等按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19423 405000050 00441602	职业培训补贴 （含鉴定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含非广东生源）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工种和标准实施目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的，只给予每人200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二、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 （一）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本省户籍劳动力和外省来粤务工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含鉴定补贴）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含鉴定补贴）。补贴工种、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13〕103号）规定执行。 高校组织符合条件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应事先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申请。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由高校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2. 学生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 学生签名的花名册（注明参加培训机构名称）；4. 高校的银行基本账户。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由高校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2. 学生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 学生签名的花名册（注明负责鉴定的机构名称）；4. 高校的银行基本账户。 高校持以上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高校银行基本账户。 各地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组织实施方式和补贴申请程序等另有规定的，可按当地规定执行。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19423 405000060 00441602	社保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三）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下同]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19423 405000060 00441602	社保补贴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三、社会保险补贴 （一）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 1. 用人单位申请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花名册； （2）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属高校毕业生的，应提供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只需首次申报提供）； （6）用人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的依据； （7）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或半年）用人单位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8）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以上材料在用人单位首次申报时应全部提供，以后正常申报时，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只需提供上季度（或半年）用人单位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2. 申请和核发程序。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由灵活就业人员签名、雇主签名确认或灵活就业人员所在社区盖章确认的灵活就业岗位和地址等证明材料；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19423 405000060 00441602	社保补贴	（2）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应提供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5）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或半年）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6）灵活就业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在灵活就业人员首次申报时应全部提供，以后正常申报时，只需提供上季度（或半年）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2. 申请和核发程序。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十四）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1年期限的社保补贴。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19423 405000070 00441602	岗位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四）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政策。岗位补贴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0元，不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岗位补贴政策。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四、岗位补贴 （一）用人单位申请岗位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符合享受岗位补贴条件人员的花名册； 2.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符合享受岗位补贴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符合享受岗位补贴条件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5.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的，需提供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就业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或半年）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7. 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以上材料在用人单位首次申报时应全部提供，以后正常申报时，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只需提供上季度（或半年）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和享受补贴人员签名。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19423 405000070 00441602	岗位补贴	（二）申请和核发申领程序。用人单位招用符合享受岗位补贴条件人员，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位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十五）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政策。岗位补贴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35019423 405000080 0044160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一）见习单位申请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1. 见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只需首次申领提供）；2. 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3. 见习协议书复印件；4. 见习人员签名的花名册；5. 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明细账（单）；6. 见习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二）申请和核发程序。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持以上资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十六）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企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见习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35019423 405000090 00441602	高校毕业生到 中小微企业就 业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六）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由企业所在地给予毕业生本人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六、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一）申请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1.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2. 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3. 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4. 6个月以上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5. 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6. 用人单位出具的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的证明。（二）申请和核发程序。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1年内（以劳动合同载明时间计），可由本人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可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本条第（一）项所列材料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三、规范管理，加大对就业工作的扶持力度（十七）毕业生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由企业所在地给予毕业生本人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电 话：0762- 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35019423 405000100 00441602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七）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在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下同）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七、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一）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3.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 表明属城乡困难家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下同），残疾高校毕业生只需提供残疾人认定证件复印件；5. 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二）申请和核发程序。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号）规定执行。 3. [规范性文件]《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号）] 三、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高校应在每年3月1日至31日安排时间给学生集中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自愿申请。申请材料应附：《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材料。 （二）初审公示。各高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35019423 405000100 00441602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三）上报审核。4月20日前，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材料应包括：《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2），以及高校毕业生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和学校公示材料等。 （四）拨付资金。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由学校于5月31日前将补贴发放给高校毕业生；也可由财政部门于5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高校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735019423 405000110 00441602	安置“双困” 毕业生就业工 资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八）安置“双困”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乡镇（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3年内的“双困”（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可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工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确定。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八、安置“双困”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 （一）组织实施步骤。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报当年购买岗位安置计划，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审定下达。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岗位数量，通过公开招聘、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安置人选，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申请和核发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核定的购买岗位数量提出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年度资金安排，按规定程序核拨。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就业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35019423 405000120 00441602	应届高校毕业 生临时生活补 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九）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时属应届毕业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按户籍所在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九、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申请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2. 毕业证书复印件；3. 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4. 属困难家庭的提供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5. 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在高校毕业生首次申请时应全部提供。从第二个月起毕业生申报继续享受的，只需提供本人签名确认的未就业声明。申请补贴的应届毕业生已实现就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累计3次拒不接受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应当终止领取。 （二）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35019423 405000130 00441602	创业培训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十）创业培训补贴。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由定点创业培训（实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十、创业培训补贴 （一）创业培训机构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3. 学员签名的花名册； 4. 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二）申请和核发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申请，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35019423 405000130 00441602	创业培训补贴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二、落实政策，加大对创业工作的资金扶持 （四）创业培训补贴。增加政府购买就业创业项目的范围，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提升就业创业培训质量。评选认定基础设施强、师资配备好、促进就业创业作用明显的培训机构为市级创业就业培训示范基地。以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为重点，大力开展创业师资素质提升和创业培训，制定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由定点创业培训（实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1000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735019423 405000140 00441602	创业资助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十一）创业资助。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十一、创业资助（一）申请创业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1. 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属就业困难人员的应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复印件，属在校生或毕业生的需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2. 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校生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最近6个月的有效纳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5.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二）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六）创业资助。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申请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735019423 405000150 00441602	租金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十二）租金补贴。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给予最长2年、每年最高3000元的租金补贴。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十二、租金补贴（一）申领租金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1. 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在校生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2. 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3. 场地租用合同、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4.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5.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二）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条件人员按半年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七）租金补贴。对入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创业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申请租金补贴，每年最高4000元，最长3年。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735019423 405000160 00441602	创业孵化补贴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十三）创业孵化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十三、创业孵化补贴（一）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1. 入驻创业单位花名册、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 与入驻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3. 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二）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申领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八）创业孵化补贴。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对评估认定的创业载体，在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给予奖补。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3000元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735019423 405000170 00441602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七条 （十四）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的可用专项资金进行补充。担保基金应储存在担保基金专户，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小额贷款担保，担保基金利息计入担保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十五）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本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包括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借款人从事微利项目的，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 十四、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按省和各地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府〔2015〕41号） （九）壮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的可用专项资金进行补充，全市每年新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不少于500万元。担保基金应储存在担保基金专户，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小额贷款担保，担保基金利息计入担保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大力鼓励引导风险投资基金和其他社会资金对创业的融资支持。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将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拨付到合作银行担保基金专户。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合作银行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合作银行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贷款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五、行政给付（1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735019423 405000170 00441602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	（十）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本市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包括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提高到2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1. 事前责任：会同财政部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将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拨付到合作银行担保基金专户。 2. 审核责任：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建立台帐，向合作银行提交申请材料。 3. 拨付责任：合作银行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贷款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名册台帐，接受审计部门检查监督，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19423 40600001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法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2	735019423 40600002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0600003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对存在违法使用童工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4	735019423 40600004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19423 40600005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6	735019423 40600006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移送责任：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劳动违法案件，启动两法衔接机制，及时移送司法部门立案侦查。 5.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对移送司法部门的劳动违法案件持续跟踪、处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19423 40600007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规定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8	735019423 406000080 00441602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十一）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1. 事先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35019423 40600009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	1. 事前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10	735019423 40600010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	1. 事前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用人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735019423 406000011 00441602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九）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1. 事前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12	735019423 406000012 00441602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1. 事前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 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 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35019423 406000013 00441602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十二）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	1.事前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92	
14	735019423 406000140 00441602	对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十三）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1.事前责任：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2.实施调查责任：定期根据提供的数据对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政策的行为进行核查。 3.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存在违反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实习、见习单位，视其具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处理）。 4.后续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317593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19423 407000010 00441602	工伤认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 事前责任：制定工伤认定的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材料、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审查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决定和送达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后续监管责任：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35019423 410000010 00441602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到龄离退休办理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 第四条第一款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2.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机编〔2012〕1号） 三、内设机构 （四）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股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关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1. 事前责任：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 2. 受理责任：提交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35019423 410000020 00441602	事业单位岗位 设置审核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第三十三条 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县（市、区）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市、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1. 事前责任：制定岗位设置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做好指导工作。 2. 受理责任：申请单位提交岗位设置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单位补充材料。 3. 审核责任：审核岗位设置方案，符合政策规定的，报市人社局核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回申请单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 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35019423 410000030 0044160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735019423 410000030 01441602	1. 核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制定招聘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招聘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意见。	1. 事前责任：明确公开招聘流程，做好公开招聘指导工作。 2. 审核责任：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交招聘方案。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退回申请单位。 3. 监管责任：对公开招聘过程中未按核准方案进行招聘或违规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735019423 410000030 02441602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组织工作	1.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 考试由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工作，由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当地人事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明确公开招聘流程，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发布公开招聘信息，组织报名。 2. 实施责任：按程序组织实施公开招聘考试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35019423 410000040 00441602	行政机关公务员及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有关工作办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 第三十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公务员录用办法(试行)》（粤人发[2009]37号） 第十三条 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按照省级和地级以上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本辖区、本机关公务员录用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1. 事前责任：审核、汇总、上报全区录用计划； 2. 考录资格审核责任：审核报考者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审核手续。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35019423 410000050 00441602	集体合同审理、审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本文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企业关于签订集体合同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工会主席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进行审核。 3. 执行责任：合同生效后，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束力，双方当事人自觉履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3501942341000006000441602	工资集体协商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资协议，是指专门就工资事项签订的专项集体合同。已订立集体合同的，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工资协议15日内，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协议的条款内容和签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审查对工资协议无异议，应及时向协商双方送达《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工资协议即行生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工资协议有修改意见，应将修改意见在《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中通知协商双方。双方应就修改意见及时协商，修改工资协议，并重新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工资协议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送经过15日后，协议双方未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视为已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该工资协议即行生效。	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要求双方工资集体协商代表的人数应该对等，每方人数不少于3人，且需确定1名首席代表。双方首席代表资格证明。双方首席、协商代表或委托人的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工资集体协议》签订的情况说明（如协商时间、协商代表及首席代表产生情况、双方协商代表人数、姓名、协商内容等）进行审核。在收到工资协议15日内，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协议的条款内容和签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3. 执行责任：工资集体合同生效后，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束力，双方当事人自觉履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35019423 410000070 00441602	县属事业单位 人员调配审批			1.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2. [规范性文件]《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第三条第四项 事业单位补充人员，除下列情形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四）事业单位间经费来源相同的岗位之间和财政核拨经费的岗位向财政核补的岗位以及非经费自筹的岗位向经费自筹的岗位流动的人员。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及聘（录）用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5〕194号） 第一条 财政核补、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须在编制和增人计划内，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调进或聘（录）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财政核补、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确定选调对象后，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调人员呈报表》（附表1），连同下列材料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一）原职务管理机关同意调出函、鉴定；（二）选调人员的最高学历、学位和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三）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四）婚姻状况证明（指未婚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复印件，其中离婚人员有随迁子女的，须有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 属于省、市、县、区党委管理的干部，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办理审批手续。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自定编制的事业单位和企业从本市、县、区以外调进人员，依照上述办法办理；从本市、县、区范围内调进人员，按职务管理权限审批。	1. 事前责任：明确干部管理权限和调配流程。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调配材料，开出商调函。 3. 审核责任：审核拟调人员的个人档案及有关材料，符合调配规定的，开出调令；不符合调配规定的，退回档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 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8	735019423 410000080 00441602	特殊工种、因病非因工受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四、坚持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1. 事前责任：宣传提前退休政策。 2. 受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申请。 3. 上报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后上报市人社局审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3501942341000008000441602	特殊工种、因病非因工受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3. [规范性文件]《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8号）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按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和退休审批权限的规定，统一由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由社会保险部门核定养老保险待遇。 1. 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退休的，由其所在单位填写《职工退休审批表》，报县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由县级社会保险部门核定其养老保险待遇。 2.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在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岗位工作累计满10年，在井下和高温岗位工作累计满9年，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岗位工作累计满8年的职工退休，由其所在单位填写《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县级劳动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经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部门核定其养老保险待遇。 3.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职工退休，由其所在单位填写《职工退休审批表》，同时附上病历记录、《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指定医院进行医疗诊断和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报地级以上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经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部门核定其养老保险待遇。 4.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1998年至2000年内有国家下达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中，符合条件条件的纺纱、织布工种的挡车工提前退休的，由其所在单位填写《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劳动部门审核，报省劳动厅审批，并经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定其养老保险待遇。 5. 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其所在单位填写《职工退休审批表》，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劳动厅审批，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定其养老保险待遇。	1. 事前责任：宣传提前退休政策。 2. 受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申请。 3. 上报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后上报市人社局审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35019423 410000080 00441602	特殊工种、因病非因工受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 一、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 二、对个别情况特殊、要求按其他行业特殊工种执行的，应由企业自行报其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报劳动保障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可由地级以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局、社会保险局；以下简称各市劳动保障局）委托市级以上的劳防检验站对有关工种进行劳动条件、身体损害程度等项目的检测，附检测报告送我厅审核后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审定。 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特殊工种登记管理制度。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要将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登记，由地级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四、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仍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的规定，由各市劳动保障局审批。	1. 事前责任：宣传提前退休政策。 2. 受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申请。 3. 上报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后上报市人社局审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9	735019423 410000090 00441602	报送征地社会 保障审核材料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三、严格征地中对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 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级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同时上报。对没有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一律不予报批征地。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12号）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材料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依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听证结果以正式函件的形式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地级以上市劳动保障局。 3.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府〔2008〕117号） 第八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一）市、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各县社保部门负责经办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老年生活津贴发放等具体业务。源城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经办工作，由市和源城区社保部门共同承担。	1. 事前责任：宣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2. 受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申请。 3. 审核转报责任：对征地项目报批所需材料进行审核及上报市人社局。 4. 后续督导责任：对已批复的征地项目，落实分配社保资金。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35019423 410000100 0044160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年度考核工作备案制度：年度考核结束时，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如实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呈报表》、《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册》、《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等次人员名册》、《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人员名册》、《广东省事业单位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名册》（分别见附件三、四、五、六、七），按干部管理权限归口报同级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经同级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各单位应当将《广东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被考核人员本人档案，并及时按照考核结果兑现有关待遇。 各级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将所辖区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综合汇总后归口向上级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呈报备案。	1、事前责任：明确管理权限和下发年度考核通知。 2、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 3、审核责任：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735019423 410000110 00441602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2010年） 第三条 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经备案的施教机构方可从事继续教育活动。 第五条 施教机构申报备案，须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报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施教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经备案的施教机构，由备案机关发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证书》，颁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的统一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匾牌。	1. 事前责任：宣传《关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提醒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2. 受理责任：施教机构须填写《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报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施教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事后监管责任：向施教机构出具施教机构备案证书，经受理备案的施教机构方可从事继续教育活动。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12	735019423 410000120 00441602	复核继续教育登记情况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2010年） 第十三条 （二）各地有关行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必须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各地人才服务机构必须对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登记情况进行审核。 （三）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专业科目学习登记情况进行复核。	1. 受理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35019423 410000130 00441602	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规范施教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14	735019423 410000140 00441602	制定年度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计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四、组织管理 （十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和服务网络的作用，大力开展劳动力培训需求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把握劳动者想学什么、企业需要什么技能劳动力、培训资源能否满足劳动力和企业需求等情况，结合年度培训资金预算，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计划。 （十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培训需求，加大职业开发和考评员培养力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监管，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	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735019423 410000150 00441602	调查处理施教机构违反继续教育规定的举报、投诉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举报、投诉施教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1. 受理前责任：宣传相关条例规定，鼓励民众监督举报。 2. 受理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同时向社会公开。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16	735019423 410000160 00441602	处理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继续教育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举报、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接到举报、投诉后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1. 受理责任：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业组织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735019423 410000170 00441602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为，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735019423 410000180 00441602	对以下违反劳动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用人单位责令改正：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约定多于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约定试用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735019423 410000190 00441602	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用人单位责令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加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735019423 410000200 00441602	对违反劳动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用人单位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735019423 410000210 00441602	对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22	735019423 410000220 00441602	对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用人单位或个人责令改正，提请区人民政府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735019423 410000230 00441602	对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责令改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735019423 410000240 00441602	对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劳动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责令恢复工资、补发劳动报酬或责令赔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四项 2.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735019423 410002500 0441602	对不安排职工 休年休假又不 依照《职工带 薪年休假条例 》规定给予年 休假工资报酬 的用人单位责 令限期改正， 逾期加付赔偿 金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2007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735019423 410000260 00441602	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支付，补差额逾期不支付加付赔偿金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2.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 0 % 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 第四十九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1. 检查责任： 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 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 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 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735019423 410000270 00441602	对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用人单位责令支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735019423 410000280 00441602	对在招聘人才中有歧视性行为、阻碍人才合理流动或者擅自招聘以下所列人员的用人单位责令改正：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的技术和管理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同意的；由国家或省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有违法违规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聘下列人员：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的技术和管理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由国家或省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 （四）有违法违规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中有歧视性行为、阻碍人才合理流动或者擅自招聘第二十一条所列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劳动保障年审等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监察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书面记录、委托审计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证、陈述和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735019423 410000290 00441602	对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不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用人单位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继续教育经费，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不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布。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62-3317580	

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3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735019423 410000300 00441602	对违反劳动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退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1. 检查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受理和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 立案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案情分析初调查，决定是否受理。填写登记表和立案审批表，编序号。受理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 3.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证件。通过检查劳动场所、询问、查阅和调阅文件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调查取证后，主办监察员提出处理建议。案件应撤销的，填《案件撤销报批表》，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应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或七日内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热线 12333；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62-3317580	